



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EVERWIN LAW OFFICE

刘汉森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5 号太古汇一座 31 层、33 层 邮编：510620

电话/Tel: 020-38870111 网址/Web: <http://www.everwinlawyer.cn>

广州 深圳 东莞 江门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03 号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 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责任的法律意见

二〇二〇年十月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03 号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 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责任的法律意见

致：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数娱”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关于**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03 号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事宜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范（试行）》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对《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专项核查意见依据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答复《关注函》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

文件引述。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应视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在核查过程中公司做出了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者有关当事方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说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说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说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相关当事方承担。

5.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问询问题有关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做了询问并为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涉及问询问题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答复关注函问询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前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

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关注函》问题1、根据你公司 2020年 4月 28日披露《关于 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和 2020年 6月 12日披露的《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你公司依据 2018年 7月 2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对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陈定一相关担保按 100%比例计提预计负债。请你公司说明前期按 100%比例计提、本次冲回预计负债是否合规，相关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利用会计处理调节利润的情形，你公司是否仍存在被追究担保责任的法律风险。请律师就公司是否存在被追究担保责任的法律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不存在被追究担保责任的法律风险。

1、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免除担保责任函》中明确记载：“截止本函出具之日后，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执行案件（案号：2018 浙 01 执 783 号）中放弃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主张所有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再追究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

2、陈定一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免除担保责任函》中明确记载：“截止本函出具之日后，陈定一在上述执行案件（案号：2018 浙 01 执 784 号）中放弃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主张所有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再追究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

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陈定一出具的《免除担保责任函》，公司的担保责任以及民事赔偿责任已经被免除，因此公司不存在被追究担保责任的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项）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翔

经办律师：李修蛟律师、陆龙波律师

2020年10月20日